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薛智仁(02)859067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sam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0112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4年4月15日全教總集字第1040000156號函影本1份(1040112857-1.ti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學校教師依法請假後，因外聘代理(課)教師衍生之健保費負擔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4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2241號函轉貴會104年4月15日全教總集字第1040000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、第15條及第27條之規定，受僱者應以其服務單位或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且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擔60%，政府負擔10%，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%。
- 三、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說明四所載「教師請假外聘代理(課)教師...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自應為學校」。據此，旨揭外聘代理(課)教師之雇主既為學校，依照前述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應由學校作為投保單位為其外聘代理(課)教師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部分保險費。
- 四、惟該外聘代理(課)教師若係受聘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



月，且其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繼續加保者，則學校尚毋須為其投保。另外，外聘代理(課)教師如為部分工時人員，若非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合計未滿12小時者，學校亦無為其辦理投保手續並負擔部分保險費之義務。貴會如仍有具體個案之投保疑義，歡迎諮詢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免付費專線0800-030-598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檢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來函影本1份，請本權責卓處，若其後續仍有疑義，亦請提供必要協助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勞動部(不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5-05-08
12:11:47 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